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學院）

電子工程學系（所）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

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電子工程學系

本文共1頁，填表日期：101年9月18日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(二) 待改善事項</p> <p>【共同部分】</p> <p>該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執行課程規劃與設計，然並無明確的組織章程、功能及會議紀錄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課程委員會於95年9月21日系務會通過設置要點，請參酌附件一。 2. 從97學年度起，本系課程委員會每一學年都實質運作，開會時所有專任師長均能積極參與，並留有會議記錄，請參酌附件二~附件二十五。 3. 本系不定期召開課程架構諮詢會議，除本系教師外，還聘請校外學界專家、業界工程人員、企業負責人、校友、學生家長、以及在校學生等共同參與課程架構的檢討與修訂工作，請參酌附件二十六~附件二十八。 	<p>附件一</p> <p>附件二~附件二十五</p> <p>附件二十六~附件二十八</p>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